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5-074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发布《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5 号 2 幢 8 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 年 6 月 5 日

至2025 年 6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

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0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1	关于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继续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7.01	选举周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02	选举张靓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03	选举徐健男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04	选举陆志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05	选举骆训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06	选举 Marco Kerschen 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 (3) 人
18.01	选举王春晖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8.02	选举陆银娣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8.03	选举吕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 (2) 人
19.01	选举徐媛媛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9.02	选举杨庆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听取议案：(1) 听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春晖）；

(2) 听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陆银娣）；

(3) 听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吕伟）；

(4) 听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胡志刚）。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25-036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ls2025-037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25-053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25-060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ls2025-061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公告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5 月 1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2、特别决议议案：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15、17.01-17.06、18.01-18.03、19.01-19.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A股	600713	南京医药	2025/5/29
----	--------	------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二) 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25年6月4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

登记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5号2幢12层战略与证券事务部。

公司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5号2幢

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文骏、王冠

电话：(025) 84552601、84552680

邮编：210012

(三) 注意事项：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 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1	关于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继续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1	选举周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02	选举张靓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03	选举徐健男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04	选举陆志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05	选举骆训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06	选举 Marco Kerschen 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1	选举王春晖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02	选举陆银娣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03	选举吕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9.01	选举徐媛媛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9.02	选举杨庆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4.06	例：宋××	0	100	50	